

证券代码:900939

证券简称:汇丽B

公告编号:临2021-010

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法院已受理,尚未开庭审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原告
- 涉案金额:江苏大丰汇丽工业园厂房租赁租金、违约金及占用费等(截至2021年8月31日)暂计人民币4,744,686.89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因江苏大丰汇丽工业园租金所占公司收入比重较小,预计本次诉讼产生的影响也较小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并根据案件的审理进程及结果,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诉讼案件起诉申请的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远汇丽建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远汇丽公司”或“原告”)于2021年9月6日向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法院”)提起租赁合同纠纷诉讼,法院已于当日立案受理。同时,中远汇丽公司已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,请求法院对被告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。诉讼各方当事人信息如下:

原告:上海中远汇丽建材有限公司

住所地: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康桥东路201号3幢208室

法定代表人:王邦鹰

被告:江苏臣生林业发展有限公司

住所地:盐城市大丰区港区中央大道北侧经五路东侧2幢

法定代表人:张奇雄

二、诉讼案件的事实及理由

1、2017年11月11日，被告与原告的大丰分公司签订《大丰汇丽工业园土地及厂房租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：“租赁合同”），租赁合同的摘要如下：

租赁厂房及土地坐落地址：大丰市港区中央大道北侧经五路东侧。

租赁用途：生产经营及仓储。

租赁期限：5年，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

租金标准：前三年年租金为人民币180万元，第四年起，每年按上一年度租金的105%标准计算当年度租金。

租金支付：需先付后用，被告应在每一季度起始日的10日前（即3月20日、6月20日、9月20日、12月20日前）向原告大丰分公司支付下一季度的租金。

违约责任：1）逾期支付租金的，每逾期一日，被告需按日租金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。2）被告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一个月的原告有权解除合同，被告应按年租金的20%支付违约金。3）被告违约致使原告提前解除租赁合同，被告在租赁期间内在该租赁土地、厂房上新建建筑物及附属设施不予补偿，直接无偿归原告所有。4）未经原告同意逾期返还租赁土地、厂房的，每逾期一日，被告应按租期届满前适用租金标准的1.5倍向原告支付占用期间使用费。

2、上述租赁合同签订后，原告依约履行了作为出租方的相关义务，被告在2018年正常履约，但受中美贸易摩擦及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，被告资金状况变差，租金给付困难，具体如下：

2019年起，被告经常无法按时支付租金，且多次出现将应付租金拆分多笔延迟支付给原告。

2019年9月20日之后，被告的租金支付义务履行情况更是持续恶化，且经原告多次催告，仍拖欠未付。

3、2020年4月16日，原告委托上海金茂律师事务所向被告发出律师函，明确函告要求被告应于：2020年4月26日前向原告支付2019年度积欠租金合计人民币40万元；及应于2020年6月15日前向委托人支付2020年度第一、二季度积欠租金合计人民币90万元；若被告未按上述期限支付积欠租金，则在相应期限到期之次日起租赁合同即告解除。

4、被告收到律师函后，并未按要求支付积欠租金，故租赁合同应于2020年4月26日解除，被告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5、因被告承租厂房后有较多的改造及投入，租赁合同被解除后仍不时通过支付小额资金希望能继续租赁，公司也给了被告较长的时间准备和周转。现被告

经营形式仍未有好转，为保护公司利益，故原告向法院提出诉请。

三、诉讼案件的请求

1、判决确认原被告双方2017年11月11日签订的租赁合同已于2020年4月27日起解除。

2、判令被告立即迁让租赁厂房及土地，并按照租赁合同约定返还土地、厂房及其上新建建筑物及附属设施。

3、判令被告支付租赁合同解除日之前一日止（即2020年4月26日）的欠付租金160,327.87元及该欠付租金自2020年4月26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39,440.66元（暂计至2021年8月31日）。

4、判令被告承担自2020年4月27日至2021年8月31日占用费4,166,918.36元及至实际迁让之日止的占用费（按对应年度占用费标准暂计至2021年8月31日）。

5、判令被告支付合同终止违约金378,000.00元。

6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公告起诉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尚不能明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，但预计影响程度较小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审理进程及结果，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同时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公告案件的进展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8日